全球绿色金融政策：梳理、分类与对比

文书洋　王　擎　盛依佳　阿文萃

摘　要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日益凸显，绿色金融已经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相继推出多种类型的绿色金融政策。系统梳理全球绿色金融政策的类型，分析内在经济学逻辑，并对比中外政策差异，不仅有助于吸收全球有益经验，完善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更是讲好中国故事、提炼中国理论的重要基础。本文通过大量的资料查询，结合文献与各国官方信息和法律平台，整理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187 条绿色金融政策的一手资料，并进行汇总分析。根据政策发挥作用的经济学逻辑，将其划分为五大核心板块：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绿色信息披露政策、绿色中央银行政策、碳市场政策以及行业自律与绿色金融机构。在对比分析各板块政策的基础上，针对中国绿色金融的未来发展，提出一系列可行性建议。

关键词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政策　中外对比

一、引言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日益凸显，金融在绿色发展中的作用日趋受到关注（文书洋 等，2021）。从本世纪初开始，各国政府和行业组织相继推出了一系列绿色金融政策和准则。从较早的《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①]，到 2011 年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发布的《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②]，再到 2012 年中国首次推出的绿色信贷政策、2016 年《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③]，全球掀起了以金融助推绿色发展的浪潮。近年来，随着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针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政策和规范更加充分，例如，2018 年贷款市场协会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和亚太贷款市场协会 (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联合发布的《绿色贷款原则》（*Green Loan Principles*）[④]、2021 年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出台的新版《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⑤]，以及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

文书洋，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盛依佳，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阿文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本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经济结构调整与金融系统防风险的动态平衡机制研究”（22&ZD12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72203175）、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项目（2022YFG0036）、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2023JDR0335）、四川省金融学会 2024 年度重点课题（SCJR2024106）、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国际招标项目“转型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的资助。

①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

②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uploads/2012/06/Media_Statement_24Nov11-1.pdf.

③ https://www.mee.gov.cn/gkml/hbb/gwy/201611/t20161124_368163.htm.

④ https://www.lsta.org/content/green-loan-principles/.

⑤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Translations/Chinese-GBP2021-06-030821.pdf.

基于《绿色债券原则》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①]、2023 年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②]这些政策和准则的推出，不仅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清晰的指导，也推动了全球绿色金融的深入和广泛应用。随着全球绿色金融政策层出不穷，当前业界和学界都亟须一份对于全球绿色金融政策的深入分类、梳理、对比分析。目前全球有多少绿色金融政策？如何对其进行分类？这些政策背后的经济学逻辑是什么？中国的绿色金融政策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有什么异同？回答这些问题，不仅有助于吸收全球有益经验，完善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更是讲好中国故事、提炼中国理论的重要基础。

要深入理解全球绿色金融政策，并给出具有实践价值的政策建议，不仅要对绿色金融政策进行梳理，更要从经济学逻辑角度来分析理解其内涵和作用机理。目前鲜有文献对绿色金融政策进行梳理分类。在实践领域，人民银行于 2017 年出台的《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2017)》[③]将中国的绿色金融政策分为绿色信贷政策、绿色债券政策、绿色基金政策、绿色保险政策、排污权交易政策五大类。在学术研究领域，现有文献大多聚焦在某一具体类别来分析绿色金融政策，例如，一些学者对绿色信贷政策的政策效果进行研究（丁杰 等，2022；斯丽娟和曹昊煜，2022；王馨和王营，2021；李俊成 等，2023)，一些学者研究了绿色债券政策的政策效果（徐炜和蒋露露，2023)，还有一些学者研究了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张兴祥和孙赛杰，2024；王道平 等，2024)。同时，在政策对比方面，对于绿色金融政策国际对比的研究文献较少，目前文献主要集中于对国际绿色金融发展以及对中国的影响的研究（汪惠青和王有鑫，2022；张岳和周应恒，2021；郭伟和刘扬，2020)。总之，现有文献在绿色金融政策领域虽有研究，但不够深入。一方面，其对全球绿色金融政策的梳理并不全面，未能呈现各国以及各区域绿色金融发展的全貌与差异；另一方面，对绿色金融政策的内在经济学逻辑解析不够透彻。同时，现有文献中缺乏清晰、科学的分类体系，难以进行有效的归类与对比。为推动绿色金融的深入研究与实践，我们亟须更全面、系统地梳理全球绿色金融政策发展状况，深入剖析其经济学逻辑，并构建一个合理的分类框架。

本文通过实地访谈调研、查询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网站、主流媒体、国际金融机构公开信息以及学术论文等渠道进行手工收集整理，梳理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 1997—2024 年 187 条绿色金融政策。根据政策的经济学逻辑对全球绿色金融政策进行梳理和分类，并结合中国的情况进行了对比。最后，对中国绿色金融政策发展提供一些建议。总体来说，中国在绿色金融政策上展现出了强大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在绿色金融分类标准方面，欧盟和中国在全球领先，且中国围绕分类标准独创性地实施了衍生的金融监管政策，在全球具有特色；在绿色中央银行政策方面，中

① https://www.nafmii.org.cn/ggtz/gg/202207/P020220801631427094313.pdf.
②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bi_standard_v4_zhong_wen_24_july_2023.pdf.
③ http://www.pbc.gov.cn/yanjiuju/3911332/3911372/3911411/3916662/index.html.

国和欧盟的实践做法较为丰富，通过推出多元化的创新政策工具，满足了不同投资者和项目需求，同时丰富了央行的绿色资产配置；在绿色信息披露政策方面，欧盟、新加坡和英国较为成熟，以强制披露为主，但披露的强制性与自愿性并没有绝对的优劣，要根据市场发展的情况进行取舍；在碳市场政策方面，欧盟、韩国、新加坡、新西兰起步较早，有很多值得学习借鉴的经验；在行业自律与绿色金融机构方面，国际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中国、欧洲和新加坡的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其中的参与程度相对较高。

二、绿色金融政策分类

本文通过调研访谈与资料查询相结合，使用多种途径对全球绿色金融政策进行了详尽的收集与整理。为了确保数据的原始性与准确性，我们追本溯源，查找了各个国家绿色金融政策的原始语言版本，并进行准确的翻译与系统化的整理。这一过程中，不仅聚焦于政策文本，更致力于捕捉政策背后的深层意图和实施细节。最后成功搜集了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自 1997—2024 年颁布的 187 条绿色金融相关政策。为了对这些政策进行深入分析，本文依据政策的特征和经济学逻辑，将之划分为五大板块：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绿色信息披露政策、绿色中央银行政策、碳市场政策以及行业自律与绿色金融机构。这种分类方法建立在经济学逻辑基础之上，反映了绿色金融政策在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中的不同作用点和着力点。通过本文的分类，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到不同国家在绿色金融发展上的侧重点与差异，不仅有助于把握全球绿色金融的发展趋势，也为中国政策制定和优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一）绿色金融分类标准

第一类绿色金融政策是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及其相关的扩展政策。发展绿色金融首先需要确定“谁是绿色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就是要解决这一问题。一般是一套分类体系或者目录，列出了符合关键环境、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济活动、行业、技术或者资产（或者负面清单），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基于这种分类标准对特定类型的客户进行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目前，全球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市场主导、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绿色标准，包括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制定的《绿色债券原则》（*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①]、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制定的《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②]等。第二类是在特定区域施行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如欧盟和中国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欧盟于 2019 年 6 月发布了《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③]，并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欧洲绿色债券标准》（*European Green Bond Standard*）[④]，2022 年 6 月 3 日，由中欧

①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EB/OL].(2021-6)[2024-5-1].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2022-updates/Green-Bond-Principles-June-2022-060623.pdf.

②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bi_standard_v4_zhong_wen_24_july_2023.pdf.

③ https://img.shangyexinzhi.com/xztest-file/report/report_00193153e80e8bad9ef3ff2c857280b8.pdf.

④ https://finance.ec.europa.eu/sustainable-finance/tools-and-standards/european-green-bond-standard-supporting-transition_en.

等经济体共同发起的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Classification Directory of Sustainable Finance*）。尽管各国制定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原则和方法有所不同，但主要分类标准通常采用三种方法来制定，分别是：基于白名单的方法、基于技术筛选标准的方法、基于原则的方法（如表 1）。中国也在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如 2021 年 4 月由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①]、2014 年原银监会印发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②] 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帮助投资者和企业识别绿色活动，并就可持续经济活动做出决策。绿色金融分类标准还有助于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识别“洗绿”风险，降低可持续金融市场的交易成本。在该领域，欧盟和中国的实践比较丰富，其中中国的做法更加创新，通常是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与具体监管政策相结合，形成联动，例如，2014 年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就是 2012 年的《绿色信贷指引》[③] 的良好补充，解决了绿色分类政策落地的问题。

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本质是在绿色金融政策的执行中明确“谁是绿色的”，其底层经济学逻辑是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功能。绿色分类政策是其他多种类型绿色金融政策的基础政策。资源配置是绿色金融的第一功能，不论是对绿色债券的分类、绿色信贷的分类，还是其他，基于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政策的重点在于区分金融应当支持的行业（企业、部门）和应当控制的行业（文书洋 等，2022a；文书洋 等，2022b）。同时，目前在该领域的最新趋势是从“特定行业限制”变为“特定技术转型支持”，不仅要列出支持和限制的行业，更要列出对传统“两高”行业转型升级技术支持的细节。但这对政策执行者和金融机构都提出了挑战，一方面，政策制定很难完全贴合技术进步的最新趋势；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可能不具备对技术细节的判断能力。因此，发挥市场本身的功能，也是绿色金融向转型金融过渡的重要方向。

（二）绿色信息披露政策

第二类绿色金融政策是绿色信息披露政策。顾名思义，绿色信息披露政策是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行为的规范和要求。这些政策有助于推动企业提高环保透明度，加强环境责任，以及促进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全球范围内，绿色金融的信息披露和监管正在成为越来越受关注的议题。国际组织和标准制定机构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国际金融公司（IFC）、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组织（GRI）等正在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的制定。例如，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PRI）制定的《实施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Implement*

①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EB/OL].(2021-4-2)[2024-5-1].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2/5601284/files/48dd95604d58442da1214c019b24228f.pdf.

② 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号.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63217&itemId=928.

③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3593.htm.

表 1　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制定方法

方法	主要内容	代表国家
基于白名单的方法	侧重于确定每个行业或子行业下的合格项目或经济活动。这种分类没有采用技术中立的方法，而是列出了被视为绿色或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并对资格条件做出详细规定	中国、蒙古、俄罗斯
基于技术筛选标准的方法	对经济活动及其是否符合特定目标设定阈值和筛选标准。技术筛选标准将确定经济活动是否对特定环境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并且对其他环境目标没有重大损害。就行业而言，技术筛选标准方法在筛选合格项目和资产以供纳入绿色分类时，保持技术中立，因此不会预先确定任何特定技术或子行业的活动	欧盟、南非、韩国、智利、哥伦比亚
基于原则的方法	基于原则的方法为市场参与者确立了一套核心原则，用于评估哪些经济活动可以获得融资，并载有一份非详尽的示例清单	马来西亚、日本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①，旨在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披露气候相关的信息。另外，许多国家和地区也开始制定绿色金融的监管政策和法规，欧盟在这方面走在了前列，推出了《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Sustainable Finance Action Plan*）②，其要求金融机构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中国也在绿色信息披露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2018 年 2 月人民银行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③，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应严格按照该规范完成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工作，并鼓励发行人根据自身理解突出绿色金融债券投向特色，披露重点投向领域，或披露明确不参与的投资领域等。2021 年 6 月人民银行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并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绿色金融评价结果。2022 年 6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⑤，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并进行披露。2023 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表示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将发行人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纳入其信用风险考量，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专项披露，并鼓励中央企业参照成熟经验主动披露绿色环境信息。⑥2023 年 11 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⑦，该指南旨在进一步提高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明确募集资金 100% 用于绿色项目，发行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对绿色债券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绿色募投项目进展与环境效益情况等进行披露。

从经济学视角剖析，金融的关键职能之一是提供信息，而绿色信息披露政策正

①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10906.
②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EBA Action Plan on Sustainable Finance [EB/OL].(2019-12-6)[2024-5-1]. https://www.eb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_library//EBA Action plan on sustainable finance.pdf.
③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730310/2018122911101065378.pdf.
④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265383/2021060101420582845 7.pdf.
⑤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3/content_5693849.htm.
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48198/content.shtml.
⑦ https://www.nafmii.org.cn/ztbd/lszqbzwyh/tzgg/202311/P020231129496468470224.pdf.

是绿色金融在这一职能上的重要体现。该类政策通过强制或引导机制，推动企业公开环境信息，从而提升市场运作效率。更充分的环境信息能够缓解环境责任投资领域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使得市场和投资者更准确地评估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成效和潜在风险。这不仅引导了资本向更具可持续性的项目流动，还通过增强市场监督功能，有效遏制环境违规行为，激发了企业持续改善环保表现的积极性，成为推动整个社会向绿色、可持续发展转型的强劲引擎。

（三）绿色中央银行政策

第三类绿色金融政策是由中央银行施行的考虑环境和气候变化的货币政策和专项支持政策。因其实施主体比较固定[①]，本文统称为“绿色中央银行”。因为其中涉及大量货币政策的内容，因而实践中也有人将这类政策统称为“绿色货币政策”，但目前学术领域并未对此进行严格的划分。考虑到现实中各国中央银行的很多关于气候变化的政策不完全属于货币政策工具，因此本文将之统称为“绿色中央银行”。这类政策工具内容非常丰富，包括绿色再贷款、再贴现、绿色定向降准和降息、绿色资产购买、考虑气候变化的宏观审慎政策等。其核心逻辑是在传统的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和央行业务中考虑环境和气候因素，针对特定的绿色项目、企业或金融机构进行支持，鼓励更多资金流向绿色经济领域。当前，绿色中央银行政策在全球广泛推行，正在成为一类重要的宏观经济调控策略。例如，瑞典央行将可持续性标准纳入央行资产购买计划[②]；日本央行为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一年期零利率的应对气候变化融资支持工具[③]；匈牙利央行定向降准节能贷款，鼓励绿色建筑发展[④]等。表2[⑤]展示了绿色中央银行涉及的主要政策类型及其典型代表。

传统中央银行理论在界定中央银行的目标时，并未明确包含绿色或环保目标。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许多中央银行已经开始兼顾气候和环境因素，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实需求与时代变迁。这种做法虽然能够发挥金融的绿色功能，但在理论上依然存在争论：绿色货币政策是否会损害中央银行的其他传统目标，如物价稳定、就业等。一方面，引入绿色目标可能会对传统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和效果产生影响；另一方面，环境因素的融入也可能为中央银行带来新的政策空间和调控手段。不过，这种新兴政策的宏观经济效应尚不完全清晰，其对于金融稳定、经济增长以及社会福利的具体影响还需深入研究和评估。因此，在推行相关政策时，必须谨慎行事，根据一国的国情审慎施行，确保在追求绿色目标的同时，不损害中央银行的核心职责和金融市场的稳定。

（四）碳市场政策

第四类绿色金融政策是碳市场政策。

① 此类实施主体是中央银行，或者冠以其他名称，但实际上是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例如，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简称MAS），但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实质上也是履行央行职能的。

② https://www.riksbank.se/en-gb/about-the-riksbank/the-tasks-of-the-riksbank/the-riksbanks-work-on-sustainability/.

③ https://www.boj.or.jp/en/about/climate/index.htm.

④ https://www.mnb.hu/letoltes/notice-preferential-green-capital-requirement.pdf.

⑤ 表2~8，见增强出版，中国知网—《金融市场研究》。

通过施行碳排放配额、征收碳税，并建立碳交易市场，实现环境要素的市场定价，从而达成总量减排目标，推动经济的低碳转型。目前国际上的碳市场政策有很多，例如，欧盟出台的《欧洲绿色新政》（*The European Green Deal*）[①]、《欧盟碳边境调整机制（CBAM）》（*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②]，韩国出台的《温室气体排放配额分配及交易法实施法令》（온실 가스 배출량 할당 및 거래법）[③]以及中国出台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④]

全球范围内，碳市场政策的发展正成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世界银行和国际碳行动伙伴组织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球范围内共有 30 个正在运行的碳交易体系（1 个超国家机构、5 个国家、18 个省和州、6 个城市），包括欧盟碳市场、新西兰碳市场、美国区域温室气体减排倡议、加州 - 魁北克碳市场、韩国碳市场等。中国、德国和英国于 2021 年启动碳市场，表 3 展示了全球正在运行的主要碳市场及其启动时间。此外还有很多的国家和地区正在考虑建立碳市场，作为其气候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碳市场政策作为一种创新的经济治理机制，通过市场机制的设计，巧妙地将温室气体排放这一外部性问题内化为企业运营成本之中，充分践行了“污染者付费”原则，进而实现了资源配置的优化。具体而言，碳市场通过明确界定碳排放权的产权边界，将原本游离于市场之外的环境外部性转化为市场内部可交易的标的物。此举不仅达成了外部性的有效内部化，还借助市场机制的力量揭示了环境要素的真实价格，有效解决了环境信息的不对称问题。在这一政策框架下，金融的价格发现功能得以充分发挥。碳市场通过市场机制为环境要素提供了定价依据，一方面，这反映了碳排放权所蕴含的经济价值，为企业制定减排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支撑；另一方面，它也促进了市场环境要素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供求关系的动态平衡通过价格机制得以精准体现，这不仅传递了社会对减排行动边际成本与价值的深刻权衡，还促进了资源在减排与经济增长双重目标之间的最优配置。更重要的是，碳市场的运行极大地激发了技术革新的潜能与产业升级的动力。通过价格信号的引导，企业被激励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必须审慎考虑环境成本，从而推动了更加可持续的经营模式和技术进步。最终，这一系列机制的综合作用显著提升了市场的整体运行效率，并深化了可持续发展的路径选择。碳市场以其独特的制度设计，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为推动绿色低碳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Delivering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EB/OL].(2021-7-14).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an-green-deal/delivering-european-green-deal_en#documents.

② Emissions-EUETS.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EB/OL].(2020-7-30).https://www.emissions-euets.com/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cbam.

③ https://www.csm.org.cn/col/col6296/art/2024/art_3a640054109142bf9d915210e93c1659.html.

④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的通知[EB/OL].(2017-12-18).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1712/W020190905495689305648.pdf.

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工具。

（五）行业自律与绿色金融机构

第五类绿色金融政策主要涉及金融机构，既包括金融机构间的行业自律，也包括特定金融机构自身的环境保护行为。一方面，行业自律是指绿色金融行业内相关机构和从业者，为了推动绿色金融的健康发展、提升行业形象与公信力、加强风险管理，而自主制定并共同遵守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这种自律机制旨在确保绿色金融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持续性，通过行业内部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实现绿色金融行业的良性发展和有序竞争。举例来说，2003 年 6 月由国际金融公司和荷兰银行联合制定的《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①]、2018 年 3 月贷款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贷款原则》（*Green Loan Principles*）[②]，以及 2019 年 3 月由欧洲贷款市场协会 (LMA)、亚太贷款市场协会 (APLMA)、美国银团与交易协会 (LSTA) 三家机构联合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③] 等。此外，还存在一些政策既涉及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也涉及行业自律。例如，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于 2014 年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④]、2023 年 6 月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Principles for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s*）[⑤]，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发布的《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⑥] 等，这些政策为各个国家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基础，其他国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以该政策作为本国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参考。另一方面，还存在一些顺应国家政策需要并服务于国家战略的金融机构采取的具有政策引导性质的绿色金融活动。比如，2020 年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推出的长江大保护专题绿色债券，这是在人民银行支持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创新实践。[⑦] 以及 2020 年 6 月星展银行推出的全球首个《可持续发展和转型融资框架与分类法》（*Framework and Classific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Financing*）[⑧]，该框架和分类法为银行客户提供了适应和建立应对气候变化、资源稀缺和解决收入不平等等关键全球问题的强有力参考。

行业自律与绿色金融机构的底层经济学逻辑在于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社会和环境责任议题。近年来，传统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已逐渐获得广泛认同，并在商业实践中日益凸显其重要性。但金融机构的

①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app/uploads/EP4_Chinese.pdf.
② https://www.lsta.org/content/green-loan-principles/.
③ https://www.lsta.org/content/sustainability-linked-loan-principles-sllp/.
④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the-principles-guidelines-and-handbooks/green-bond-principles-gbp/.
⑤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the-principles-guidelines-and-handbooks/sustainability-linked-bond-principles-slbp.
⑥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page/files/climate_bonds_expanded_standard_and_certification_scheme_v4.0_cn.pdf.
⑦ https://www.cdb.com.cn/xwzx/zcfb/202012/t20201207_7979.html.
⑧ https://www.dbs.com/hongkong/newsroom/DBS_launches_worlds_first_sustainable_and_transition_finance_framework_and_taxonomy_to_help_clients_advance_on_sustainability_agenda_CN.

社会责任问题与传统企业存在差异，从宏观经济运行来讲，一般企业更加靠近消费者，其生产活动最终都形成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或者服务，以满足人的特定需求；而金融部门更多发挥的是中介部门作用(Financial Intermediary)，将资金从居民部门收集起来然后配置给产业部门。因此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履行方式涉及对客户的选择问题（刘锡良和文书洋，2019），通过关注客户的环境属性，金融机构能够间接地影响产业和经济的绿色发展。在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领域，承担社会责任是否具有经济利益是一个长期存在争论的议题，关于金融机构承担社会责任是否有利于自身，目前的经验证据还不充分。但是结合实践来看，绿色金融行业自律和绿色金融机构的存在，体现了金融行业内对社会责任的自觉追求，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绿色金融内含的激励机制，然而相关的理论机制和经验证据都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表 4 展示了五类绿色金融政策的典型实例，限于篇幅，完整的政策内容和原文链接可以联系作者索取。

三、绿色金融政策中外对比

（一）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中外对比

接下来通过比较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目标和合格绿色项目类别来分析中国绿色标准和国际绿色标准以及欧盟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异同之处。中国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正在积极地与国际绿色标准接轨，但仍存在一些差异。中国和国际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在目标层面基本一致（表 5），在合格绿色项目类别方面存在微小差异（表 6）。中国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不包括国际标准中的气候变化适应以及循环经济产品、生产技术及流程，但中国的绿色分类目标中包括应对气候变化，而中国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中包含国际标准中没有的绿色服务及绿色农业。由于中国和国际标准的目标基本一致，我们可以认为合格绿色项目类别的差异部分应源于字面表达的差异，这也与中国积极地与国际绿色标准接轨相呼应。

虽然中国和欧盟的分类标准在分类标准目标、合格绿色项目类别等层面有很多重合之处，但在内容与方法论层面依然具有微小差异。在内容层面，中国的分类标准没有详细列明每一项经济活动与气候变化减缓目标挂钩的具体技术指标，以及评估和核准流程。而欧盟的分类标准对经济活动的“绿色元素”提供说明，以原则、标准、度量指标、阈值的形式或定量或定性地解释何谓绿色经济活动。在方法论层面，中国和欧盟均采取了“无重大损害”原则，但是中国对特定经济活动对具体环境目标造成影响的说明或指引较少，可能会存在难以认定项目是否为绿色的问题，而欧盟通过授权方案对“无重大损害”做出明确规定，排除了对其他五个环境目标造成损害的活动。目前全球各国正在尝试统一绿色金融标准，随着中欧的绿色分类方案贯彻落实与趋同化研究的逐渐深化，有望迎来一个更加标准、统一的全球绿色金融市场，推动全球绿色金融发展迈上新的台阶。表 7 展示了中欧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在内容与方法论层面的部分差异。

（二）绿色信息披露政策中外对比

目前，中国的绿色信息披露政策是强制与鼓励相结合的。一方面，中国的绿色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是以强制为主鼓励为辅的。例如，2018 年 2 月人民银行发布的《绿

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①] 要求绿色债券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完成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鼓励发行人根据自身理解突出绿色债券投向特色，披露重点投向领域，或披露明确不参与的投资领域。又如，2023 年 11 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②] 要求发行人需每年对绿色债券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绿色募投项目进展与环境效益情况等进行披露。另一方面，目前中国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则是以鼓励为主的。例如，2023 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表示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将发行人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其信用风险考量，在信用评级过程中进行专项披露，并鼓励中央企业参照成熟经验主动披露绿色环境信息。[③]2024 年 3 月人民银行联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④]，意见亦指出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建立健全针对绿色金融产品的评级体系，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其他方面，例如，人民银行 2021 年出台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⑤] 明确覆盖商业银行、资管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四类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每年至少对外披露一次环境信息，央行建议根据绿色金融产品需要开展披露。不过随着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未来中国的绿色信息披露应该会向着强制性披露方向靠拢，早在 2020 年时任人民银行行长就在中国责任投资论坛中提到人民银行推动全国 6 省 9 地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的金融机构开展了环境信息强制披露试点[⑥]，2021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⑦] 也指出要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法定义务，着重加强对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的管理，目标到 2025 年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

与中国有所不同，一些国家的绿色信息披露政策主要是以强制为主的。美国 2021 年发布的《ESG 信息披露简化法案》（*ESG Disclosure Simplification Act*）[⑧] 强制要求符合条件的证券发行者在向股东和监管机构提供的书面材料中，明确界定清晰的 ESG 指标以及 ESG 指标与长期业务战略的联系。日本 2022 年发布的《协作价值创造指南》（コラボレーション価値創造ガイド）[⑨] 强调受托者责任中的 ESG 考量、评估与 ESG 及可持续相关的风险因素。强制要

①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5/4085514/2018030616013052584.pdf.
② https://www.nafmii.org.cn/ztbd/lszqbzwyh/tzgg/202311/P020231129496468470224.pdf.
③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48198/content.shtml.
④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4452.htm.
⑤ 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EB/OL].(2021-7-22).http://group1.ccb.com/cn/group/regime/upload/20220726_1658822708/20220726160537518146.pdf.
⑥ https://www.amac.org.cn/hyyj/esgtz/esgyj/202011/P020231126401448782149.pdf.
⑦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05/t20210525_834444.html.
⑧ America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SG Disclosure Simplification Act of 2021 [EB/OL].(2021-6-16)[2024-5-1].https://www.congress.gov/117/crpt/hrpt54/CRPT-117hrpt54.pdf.
⑨ Study Group on Long-term Investment. Guidance for Collaborative Value Creation 2.0 [EB/OL].(2022-8-30).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2/pdf/0831_003b02.pdf.

求公司在战略中披露对 ESG 因素的考量、向投资者解释在价值创造中整合 ESG 因素的细节、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作为全球绿色金融发展领先者，欧盟和新加坡的绿色披露与监管政策也是以强制为主。2022 年 11 月，欧盟发布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①]，指令要求企业根据《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②] 开展强制性的可持续发展表现披露，以及其活动对人类和环境影响的信息。新加坡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uidelines fo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③] 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结束的会计年度中必须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 ESG 信息。

无论绿色信息披露政策是以强制为主还是以鼓励为主，都有各自的优缺点，很难简单评价孰优孰劣。以鼓励为主的政策可以给予企业更多的自主选择权，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灵活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进行绿色信息披露，这种灵活性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平衡信息披露的成本与收益。但在鼓励性政策下，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绿色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的难度较大。由于没有法律强制力，企业可能缺乏足够的动力去主动披露绿色信息，尤其是当这些信息可能揭示企业的环境风险或负面影响时。而欧盟、美国、日本等以强制为主的绿色信息披露政策可以确保所有相关企业都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从而使信息更加全面和可比，这有助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更准确地评估企业的环保绩效和风险。但强制披露政策可能过于刚性，对所有企业一刀切，没有考虑到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差异，这可能会给一些小型企业或新兴企业带来过重的负担。在强制披露政策下，有些企业可能只是为了满足政策要求而进行形式上的披露，而实际上并没有真正重视环保工作，这种情况可能导致绿色信息披露失去其实际意义。

（三）绿色中央银行政策中外对比

绿色中央银行政策旨在通过金融和货币政策手段，促进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转型。随着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央银行开始将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纳入其政策框架。本文将绿色中央银行政策分为绿色再贷款和再贴现业务、购买绿色资产或排除棕色资产、绿色准备金要求、绿色合格抵押品、气候变化专项支持、绿色宏观审慎和绿色金融监督要求这六方面。

在绿色再贷款和再贴现业务方面，中国更具有创新性，通过在再贷款和再贴现领域不断推出创新性的绿色金融产品来促进绿色金融发展。例如，2021 年 8 月，全国首笔再贷款支持、挂钩碳账户绿色贷款

① European Commission.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EB/OL].(2022-12-16).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22L2464.

② European Commission.supplementing Directive 2013/3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EB/OL].(2023-12-22).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L_202302772.

③ 新加坡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EB/OL].(2016-7-20).https://rulebook.sgx.com/rulebook/practice-note-76-sustainability-reporting-guide.

“苏碳融”落地投放[①]、2021 年 6 月人民银行推出的“京绿通”专项再贴现业务[②]以及 2021 年央行成都分行制订实施的碳减排票据再贴现专项计划[③],2021 年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引导金融机构向煤的大规模清洁生产、清洁燃烧技术运用等七个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融资。[④]并于 2022 年 5 月印发《关于增加 1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的通知》，专门用于支持煤炭开发使用和增强煤炭储备能力[⑤]等。虽然国际上很多国家的央行也在积极地开展绿色再贷款与再贴现业务，但创新性的金融产品较少。比如，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在 2011 年设立了 50 亿欧元的海上风电专项贷款额度[⑥]以及 2021 年日本银行以零利率的优惠价格为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再贷款等。[⑦]

在央行购买绿色资产或排除棕色资产方面，中国与国外发展差别不大，各国央行都积极地在自身资产结构中增加绿色资产的比例。例如，人民银行在外汇储备中增加绿色债券配置，控制投资高碳资产，外汇储备投资向绿色低碳资产倾斜[⑧]；欧洲央行在量化宽松政策购买标的中纳入了绿色资产，同时在 PSPP（公共部门购买计划）和 CSPP（公司部门购买计划）中购买了绿色债券[⑨]以及匈牙利央行将购买绿色政府债券加入其资产购买计划等。

在绿色准备金要求方面，中国央行政策更直接有力且灵活，而国外央行则可能更注重市场机制和配套措施的运用且手段比较单一。中国央行更侧重于通过经济手段（如降低准备金要求或提高法定准备金利率等）来直接激励金融机构投身于绿色金融。例如，人民银行行长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中国银行业仍有降准空间，未来可以通过降准释放流动性促进绿色金融发展。[⑩]虽然国外央行也有类似的政策，但整体数量不多。例如，黎巴嫩央行于 2010 年推出绿色贷款比例较高的银行可遵循较低准备金要求的政策。不过，随着全球对绿色金融重视程度的提升，各国央行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实践也有望逐渐趋同。

在绿色合格抵押品方面，我国政策灵活性更高、创新程度更大。例如，2018 年 6 月人民银行开始将符合标准的绿色债券、优质绿色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担保品范围。[⑪]并且人民银行在常备借贷便利中

① https://jrj.wuhan.gov.cn/ztzl_57/gzjj/jrggcx/202108/t20210830_1768218.shtml.
② 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26/4277436/index.html.
③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75/4263435/index.html.
④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27/125963/4469769/index.html.
⑤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27/125963/4804387/index.html.
⑥ https://www.nea.gov.cn/2013-07/03/c_132508570.htm.
⑦ Bank of Japan. (2021. September 22). Outline of Climate Response Financing Operations. https://www.boj.or.jp/en/announcements/release_2021/rel210922c.pdf.
⑧ http://www.pbc.gov.cn/redianzhuanti/118742/4142474/4143008/4211212/index.html.
⑨ http://money.people.com.cn/n1/2020/1004/c42877-31883144-4.html.
⑩ 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的发言。
⑪ https://www.gov.cn/xinwen/2018-06/03/content_5295885.htm.

接受优先领域范围内的绿色信贷作为抵押品，在中期借贷便利中接受 AA 级及以上评级的绿色债券作为抵押品。虽然国际上很多国家也开始将绿色资产纳入抵质押品范围，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央行正式将票息结构与可持续发展业绩目标挂钩的债券（SLBs）纳入欧元系统信贷操作的抵押品[①]，但政策的灵活性以及创新程度与中国相比并不是很高。

在气候变化专项支持方面，中国与国外相比具有政策支持力度大且增长迅速以及创新金融工具多等优点。中国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专项气候变化支持政策，大力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例如，2021 年 11 月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以及金融机构向重点领域发放碳减排贷款后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支持[②]，2023 年 1 月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碳减排支持工具延续实施两年至 2024 年，并将部分外资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金融机构范围[③]等。其他国家央行虽然也推出了很多气候变化专项支持的政策，比如，2021 年 9 月日本央行决定为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一年期零利率的应对气候变化融资支持工具[④]，以及德国复兴信贷银行通过设立专项再贷款用于支持海上风电、节能住宅等碳减排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绿色项目融资支持[⑤]等，但是与中国相比政策比较单一并且创新程度不够高。

在绿色宏观审慎和绿色金融监督要求方面，中国的政策更加全面、创新性更高。例如，2018 年 7 月，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⑥]，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并将业绩评价结果纳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考核；以及 2021 年 5 月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⑦]，评价方案根据境内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进行评价，后续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进行调整，评级结果也将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央行审慎管理政策，鼓励银行业机构主动披露绿色金融评价结果，2024 年 3 月人民银行提出逐步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框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定期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高碳资产规模、占比和风险敞口等信息，适时披露中国金融体系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根据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研究完善风险监管指标和评估方法等。[⑧]尽管国外也在积极地推行绿色宏观审慎与绿色金融监督政策，例如，英国央行于 2012 年成立了审

① https://www.ecb.europa.eu/press/pr/date/2020/html/ecb.pr200922~482e4a5a90.en.html.
② https://www.gov.cn/xinwen/2021-11/08/content_5649848.htm.
③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27/125963/5238287/index.html.
④ Bank of Japan. (2021.September 22). Outline of Climate Response Financing Operations. https://www.boj.or.jp/en/announcements/release_2021/rel210922c.pdf.
⑤ https://www.nea.gov.cn/2013-07/03/c_132508570.htm.
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730193/index.html.
⑦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11/content_5616962.htm.
⑧ http://www.pbc.gov.cn/redianzhuanti/118742/4357176/4357209/5421532/index.html.

慎监管局，2019 年发布了《绿色金融战略》（*Green Finance Strategy*）[①]，首次将气候变化纳入审慎监管框架；欧洲央行将气候变化纳入审慎监管框架，并对金融系统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开展压力测试等[②]，但是政策不够全面，创新程度相比中国来说不够高。

通过以上的对比分析不难发现，中国的绿色中央银行政策与国际上的绿色中央银行政策存在以下差异。**一是政策导向与重点不同。**中国的绿色中央银行政策重点在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通过绿色金融促进低碳、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特别关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而国际上绿色金融发展快速的国家可能更加聚焦于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并在政策导向上强调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和风险防控。**二是政策工具和实施方式不同。**中国央行采用了多种金融工具来支持绿色产业和项目，如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且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例如，中国的绿色债券市场在近年来发展迅速，为绿色项目提供了重要的融资渠道。国际上，一些绿色金融发展快速的国家可能更多地利用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碳交易市场等手段。**三是政策创新性程度不同。**中国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不断创新，如推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以满足不同投资者和项目的需求。这些创新举措为央行增持绿色资产、增加对绿色行业的再贷款以及信贷资源更多地向绿色行业“倾斜”提供了更多选择。

（四）碳市场政策中外对比

通过对全球碳市场政策进行归纳梳理（表 8），可以发现以下几点。

一是各国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不同。目前欧盟、韩国、新西兰碳市场的碳排放配额均采用免费与拍卖相结合的方式，并且免费的比例逐渐降低，而中国目前的碳排放配额方式是免费发放。中国的碳市场体量目前位于全球第一，采取免费发放的配额方式是适合中国目前的碳市场发展情况的。免费发放碳配额意味着企业无须通过购买来获取排放权，从而直接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这对于减轻企业财务负担、提高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一些重工业或高排放行业，这种成本优势更加明显。此外在碳交易市场的初期发展阶段，免费发放配额有助于提高企业对于碳交易市场的接受度。企业更倾向于参与那些不会立即增加经济负担的市场机制，这有助于市场的快速推广和企业的积极参与。

二是参与主体不同。除履约机构外，当前全球多数碳市场已广泛开放了非履约机构及个人参与碳市场的渠道，仅新斯科舍、麻省、俄勒冈、埼玉县的碳市场将参与主体限定为履约企业。此外，韩国碳市场仅对履约企业和指定金融机构开放，哈萨克斯坦及墨西哥碳市场要求非履约企业及个人必须提供碳汇以参与碳市场，门槛相对较高。中国对碳市场交易主体有较多限制，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只有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的电力企业，个人和投资机构不允许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电力企业作为首批参与主体，有助于中国碳市场的稳定起步和逐步成熟。随着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①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reen-finance-strategy.
② https://www.ecb.europa.eu/home/html/index.en.html.

其他高碳排放行业也将逐步被纳入碳市场。

三是覆盖行业不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碳市场覆盖行业主要为电力、工业、航空、交运及建筑，部分国家和地区碳市场覆盖行业还拓展到了其他领域。例如，哈萨克斯坦碳市场还包括石油、天然气领域；新西兰碳市场还加入了废物、林业、农业三个行业。而中国目前仅包含电力行业，电力行业是碳排放量相对较高的行业之一。因此，将电力企业作为碳市场的覆盖行业，对于控制和减少全国的碳排放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中国目前已具备扩大碳市场的条件，未来将会逐步扩大到更多行业。

四是产品结构不同。欧盟碳交易体系产品结构丰富，包含了现货与期货、期权等。而目前我国全国碳市场上的交易产品仅为电力行业的碳排放配额现货，还未纳入其他碳金融衍生品。中国与国际碳市场的产品结构不同，主要体现在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以及市场成熟度等方面。这种差异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发展水平、政策环境、资源禀赋以及市场参与者的需求等。

（五）行业自律与绿色金融机构中外对比

从国际视角比较来看，中国的行业自律与绿色金融机构发展相比全球存在以下两方面特点。一方面，中国的行业自律发展起步较晚、自律准则较少，但近年来发展迅速。2003 年 6 月由国际金融公司和荷兰银行联合制定的《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①] 是国际上公认的自律性绿色金融标准。巴克莱银行、荷兰银行、瑞士信贷、法国农业信贷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荷兰合作银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西太平洋银行等是首批采纳该原则的金融机构，它们分别来自英国、荷兰、瑞士、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截至 2022 年 7 月，38 个国家的 134 家金融机构宣布正式采用该原则。而中国加入的时间较晚，兴业银行于 2008 年成为全国首家赤道银行，其后近 9 年没有产生新的赤道银行，其次为江苏银行和湖州银行，2019 年之后中国的赤道银行队伍扩充加速，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贵州银行、重庆银行均于 2020 年之后签署了该原则。近几年，中国行业间也制定了一些准则，例如，2017 年由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②] 以及 2018 年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绿色投资指引（试行）》[③] 等。此外，中国的其他类型的绿色金融政策与金融监管的配合有效发挥了督促金融机构承担环境责任的作用，弥补了行业自律方面的短板。

另一方面，中国的绿色金融发展具有更多的“自上而下”特征，虽然行业自律准则不多，但中国的政策性银行通过提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技术创新、推动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例如，2021 年国家开发银行发布《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承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

①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about-the-equator-principles/.
② https://www.nafmii.org.cn/ggtz/gg/201703/t20170322_198140.html.
③ https://www.amac.org.cn/xwfb/tzgg/201811/P020231126363560986557.pdf.

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①] 又如，2022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首次发布绿色金融专题报告——《2021 年度绿色金融报告》。[②] 以及 2023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了持续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成立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委员会，并制定了《绿色金融委员会工作规则》。[③]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对全球的绿色金融政策进行归纳梳理，将绿色金融政策分为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绿色信息披露政策、绿色中央银行政策、碳市场政策、行业自律与绿色金融机构五大类。通过前述分析与对比，提出以下几点结论和建议。

一是总体来看，中国的绿色金融政策在大部分领域具有显著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尤其是中国的绿色中央银行政策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政策导向、政策工具以及政策实施方式上，中国的政策创新程度更高，为央行增持绿色资产、增加对绿色行业的再贷款以及信贷资源分配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但由于绿色中央银行的理论机制还缺乏严格的科学研究，新型的绿色中央银行政策工具是否会妨碍传统中央银行目标的达成，还没有定论，因此，在推行相关政策时，必须谨慎行事，根据国情和发展阶段审慎施行，确保在追求绿色目标的同时，不损害中央银行的核心职责和金融市场的稳定。

二是在绿色金融分类标准方面，尽管中国与欧盟等国际标准之间的差异较小，但全球绿色金融标准的趋同化仍有提升空间。推动全球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努力实现绿色金融标准的统一，将有助于促进气候议题的跨国合作。

三是在绿色信息披露政策方面，中国当前以自愿披露为主，而许多其他国家则更倾向于强制性或强化的披露要求。自愿披露和强制披露各有优劣，前者更加适合市场发展初期而后者在成熟市场中更加有效。在此背景下，中国应根据市场发展阶段和国情综合考量，逐步完善自愿披露和可能的强制披露机制，以促进绿色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和规模扩展。

四是在碳市场政策方面，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但其市场活跃度和丰富度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制定未来政策时，应重点关注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参与主体多样性、覆盖行业广度及产品结构的适应性。

五是虽然中国在行业自律和绿色金融机构建设方面已有初步进展，但仍需加强相关机制的完善和实施。行业自律的采纳与金融机构的运营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社会的环境偏好和意识都密不可分。一方面，金融机构是否具有环境风险管理的意识和能力，直接影响金融机构的社会和环境责任履行；另一方面，随着全社会对环境的重视程度提高，更多的企业和消费者愿意为环境改善买单，金融机构的环境责任承担行为才能够达成可持续和激励相容的状态。因此，中国未来促进行业自律和绿色金融机构的发展，可能不仅仅是金融部门，而是全社会应当共同努力的方向。

① https://www.cdb.com.cn/xwzx/zcfb/202112/t20211214_9457.html.
② https://www.adbc.com.cn/n5/n15/c45147/content.html.
③ http://eximbank.gov.cn/responsibility/greenfin/.

只有当监管政策、社会信念、产业发展与金融的发展相适应时，绿色金融的发展才是内生、可持续的。N

学术编辑：卢超群

参考文献

[1] 丁杰,李仲飞,黄金波.绿色信贷政策能够促进企业绿色创新吗?——基于政策效应分化的视角[J].金融研究,2022(12):55-73.

[2] 郭伟,刘扬.法国绿色金融的监管与实践[J].国际金融,2020(05):70-80.

[3] 李俊成,彭俞超,王文蔚.绿色信贷政策能否促进绿色企业发展?——基于风险承担的视角[J].金融研究,2023(03):112-130.

[4] 刘锡良,文书洋.中国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环境责任吗?——基本事实、理论模型与实证检验[J].经济研究,2019,54(03):38-54.

[5] 斯丽娟,曹昊煜.绿色信贷政策能够改善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吗——基于外部约束和内部关注的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22(04):137-155.

[6] 王道平,刘琳琳,刘杨婧卓.碳排放权交易政策与中国“双碳”目标实现——基于碳中和进程的测度与分析[J].南开经济研究,2024(01):115-130.

[7] 王馨,王营.绿色信贷政策增进绿色创新研究[J].管理世界,2021,37(06):173-188+11.

[8] 汪惠青,王有鑫.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外溢影响与我国的应对措施[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2(08):111-118.

[9] 文书洋,史皓铭,郭健.一般均衡理论视角下绿色金融的减排效应研究:从模型构建到实证检验[J].中国管理科学,2022,30(12):173-184.

[10] 文书洋,林则夫,刘锡良.绿色金融与经济增长质量:带有资源环境约束的一般均衡模型构建与实证检验[J].中国管理科学,2022,30(03):55-65.

[11] 文书洋,张琳,刘锡良.我们为什么需要绿色金融?——从全球经验事实到基于经济增长框架的理论解释[J].金融研究,2021(12):20-37.

[12] 徐炜,蒋露露.绿色债券政策的微观效应研究——基于企业绿色创新视角[J].武汉金融,2023(06):22-30.

[13] 张兴祥,孙赛杰.碳排放权交易政策能否促进碳减排——基于地级市面板数据的研究[J].南开经济研究,2024(02):160-178.

[14] 张岳,周应恒.绿色金融“漂绿”现象的成因与防范:来自日本的经验启示[J].现代日本经济,2021(05):79-94.

Global Green Finance Policy Review

WEN Shuyang　WANG Qin　SHENG Yijia　A Wencui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As the issue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becomes increasingly prominent,green finance has emerged as a focal point of international attention,prompting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roll out various types of green financial policies.Systematically reviewing the types of global green financial policies,analyzing their underlying economic logic,and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policies not only facilitate the absorption of beneficial global experiences and the refinement of China's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 strategy but also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telling the China story and extracting Chinese theories.Through extensive data retrieval,this paper manually compiles primary data on 187 green financial policies across 20 major countries worldwide,combining literature with official information and legal platform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for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Based on the economic logic underlying these policies,they are categorized into five core sectors:green financ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gree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olicies,green central bank policies,carbon market policies,and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and gr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Building 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cies within each sector,the paper proposes a series of actionabl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in China.

Keywords　Green Finance, Green Finance Policy,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JEL Classification　G30 O16 Q50